

汕梅高速改扩建工程涉天然气管道迁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项目环评批复（梅市环审〔2024〕18号）等要求，2026年1月7日，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在广州市主持召开了汕梅高速改扩建工程涉天然气管道迁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工作组”）由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冀石化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调查报告，并观看了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措施相关视频，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汕梅高速改扩建工程涉天然气管道迁改项目位于梅州市丰顺县北斗镇拾荷村。本项目迁改起点位于原管道MZFS354号桩北侧，新建管道由起点向北穿越规划高速路基，再向西北敷设与高速公路开挖边坡顶并行敷设，最后与原管道连接，接点位于原管道MZFS358号桩北侧。新迁建管道水平长度约385m，管径为D610mm，设计压力为9.2MPa，材质为L450M，强度设计系数为0.6，管道外防腐采用加强级3层PE，通信光缆采用36芯同沟并行敷设。本项目不涉及截断阀室和输气站场，无支线的迁改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10月，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汕梅高速改

扩建工程涉天然气管道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2024 年 11 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梅高速改扩建工程涉天然气管道迁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梅市环审〔2024〕18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680.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9.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汕梅高速改扩建工程涉天然气管道迁改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一）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结束后沉淀池回填平整并进行绿化。施工期管道清管、试压废水简易沉淀后用于汕梅高速改扩建工程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居民已建设的设施。

运营期：本项目为天然气管线项目，运营期项目本身无废水产生。

（二）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未在大风天气进行

作业；施工现场采取了洒水抑尘措施；施工单位加强了机械设备的维护，各机械设备均处于正常状态。

运营期：本项目为管线工程，地下输气管道运营期间采用密闭输送，并由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巡视，正常情况无废气排放。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选取了低噪声设备，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良好的工况，从源头降低了噪声源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夜间施工；运输车辆低速行驶。

运营期：本项目管线全线采用埋地敷设，正常运行过程中无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焊条、废包装材料等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清管废渣交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运营期：本项目输气管道为全密闭管线，且埋地下，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产生固体废物。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已避开雨季，没有影响地下水水位和周边水质。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与环评一致。穿越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临时占地生态恢复，采取砌筑护坡等水保工程设施；严控施工作业范围，减少了施工占地；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被恢复措施和临时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进行了实施，项目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选用了质量可靠的管材，保证管道的运行安全。

2、本项目管道设计依托原管道现有 SCADA 系统。用 SCADA 系统完成对输气管道系统生产过程进行数据采集、监视、控制、联锁保护、计

量、管理等任务。

3、定期进行管道压力试验，检查管道安全保护系统，使管道在超压时能够得到安全处理。

4、安排有专业的巡线队伍，对所管辖管道每日巡护。

5、制订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440106-2025-0021-MT，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施，设置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管理机构。

四、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一）水环境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同时根据现场走访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废水污染投诉事件。

（二）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产生的施工机械废气量较少，且项目施工现场位于开阔地带，有利于施工扬尘、机械废气等废气的扩散。施工人员定期对主要设施设备进行巡检和管理，确保了各设施、设备的正常稳定运行。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影响投诉事件。

（三）声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期各阶段均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了各项降噪措施，取得了居民的谅解，减少了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点的影响；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均未发生噪声污染扰民投诉事件。

（四）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施工期没有发生因固体废物处置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纠纷事件。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建设中采取了各项生态恢复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和管理措

施,有效地减缓了生态环境的破坏,符合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工程建设没有引发明显的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管道沿线原有的地表已经基本得到恢复,施工作业带内植被恢复效果良好,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

(六) 环境风险

管道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未发生过泄漏、火灾或爆炸等风险事故。

五、验收结论

汕梅高速改扩建工程涉天然气管道迁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调查结果表明,工程对沿线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汕梅高速改扩建工程涉天然气管道迁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项目运行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
- 2、加强水土保持工程跟踪管理及植被养护。

汕梅高速改扩建工程涉天然气管道迁改项目竣工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类别	联系方式	签 名
1	陈忠建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梅州作业区)	工程师	建设单位	18953099944	
2	李向东	中冀石化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18903125535	
3	李春平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13822726367	
4	梁先	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18948471585	
5	李学鹏	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单位	18566083999	
6	林彩琼	广东绿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单位	15917950621	
7	黄道建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13751845163	
8	邹奇峰	广州市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13059198711	
9	凌维靖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13570442772	